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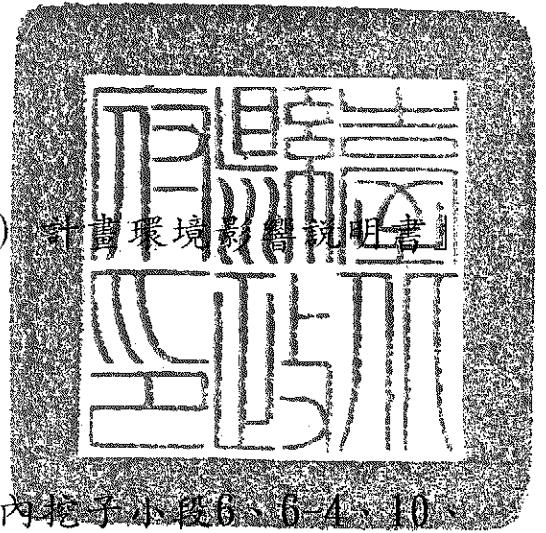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14298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統一工商綜合區（購物中心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內挖子小段6、6-4、10、11、12、12-5、13、15、15-1、16-4地號及新和段1230、1246地號等12筆土地，基地面積5.234公頃，其中預定建築基地面積1.3085公頃、生態綠地1.5702公頃、其他公共設施2.3553公頃，興建地面9層、地下2層之購物中心及地面7層、地下2層之立體停車場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(一)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 - (二) 雨水、污水應回收再利用，並規劃濕式滯洪池。
 - (三) 交通疏導措施應納入。
 - (四) 生態步道設置不得破壞現有植被，並以生態工法施作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



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
縣長

林錫耀